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合作成立广元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广安区、岳池县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1、关于公司合作成立广元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行为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设立广元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可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和社会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进一步助推公司发展，同时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

关联董事在进行表决时应对此事项回避表决。

2、关于使用广安区、岳池县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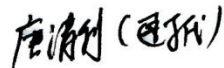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的统一安排部署，使用广安区、岳池县 2016 年农村电网升级改造项目资金共 7404 万元，安排符合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在进行表决时应对此事项回避表决。

在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绍文 陈立泰 唐清利 逯东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